

关于龙全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临时开放日的公告

基金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开放日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申购和/或赎回本基金，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合同的规定发布暂停申购和/或赎回通知时除外。基金投资者须在开放日或开放日之前的工作日的 9:00-15:00 内根据募集机构的规定向募集机构及其销售网点提交书面申请文件（如募集机构另有规定的，遵循募集机构相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交事宜）。未提交书面申请文件的，募集机构及其销售网点有权拒绝投资者的申购或赎回申请。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开放时间进行相应调整并进行通知。

本基金开放日为每个自然月 15 号（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在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只要本基金份额净值低于 0.75 元时，管理人需在收到份额净值信息当日以短信或邮件的形式通知所有投资人，且管理人有权在通知后设置临时开放日供份额持有人退出。管理人在运作中亦可根据其他实际情况增设临时开放日，具体开放日期以管理人通知为准。

管理人上海龙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7 月 20 日、7 月 21 日、7 月 22 日、7 月 23 日开放办理龙全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业务。

本次临时申购开放日的设置，不影响本基金《龙全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中已约定的开放日安排。

特此公告。

